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杨林根 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杨林根 _____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王彦斌 _____

填 表 人： _____ 王彦斌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联 系 电 话： _____ 王彦斌/17802600619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邮 编： _____ 313009 _____

地 址： _____ 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马南路 888 号 _____

编 制 单 位： _____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联 系 电 话： _____ 王彦斌/17802600619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邮 编： _____ 313009 _____

地 址： _____ 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马南路 888 号 _____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马南路 8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可循环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水性油墨印刷纸箱 700 万 m ² 、胶性油墨印刷纸箱 30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水性油墨印刷纸箱 300 万 m ² 、胶性油墨印刷纸箱 100 万 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星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星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846.88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 7、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 11、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 12、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 月）；
- 13、湖浔环改备（2024）4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关于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承诺备案受理书》（2024 年 1 月 26 日）；
- 14、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J2405017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和表面处理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GB 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相关标准；印刷废气和表面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胶水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恶臭的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表 1-4。

表 1-1 GB 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m	2000	20

表 1-4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100
DB33/887-2013	/	/	/	/	≤35	/

3、噪声

本项目厂区所在地位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马南路 888 号，属于工业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6。

表 1-6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年产 1000 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

建 设 地 点：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马南路 888 号

建 设 性 质：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
印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231

法 人 代 表：杨林根

联 系 方 式：王彦斌/17802600619

总 投 资：4846.88 万元

建 筑 面 积：19282.96m²

年 工 作 时 间：300 天

生 产 班 制：昼夜三班制（24h）

职 工 定 员：本厂区目前实际职工 165 人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马南路 888 号，经现场调查。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厂区东侧为东马南路，隔路为浙江蒂尔森电梯有限公司；

厂区南侧为白米塘支流，隔河为浙江万士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西侧为空地，再以西为白米塘；

厂区北侧为浙江永顺车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规划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没有医院、水源保护区、古树名木及文保点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单位。



图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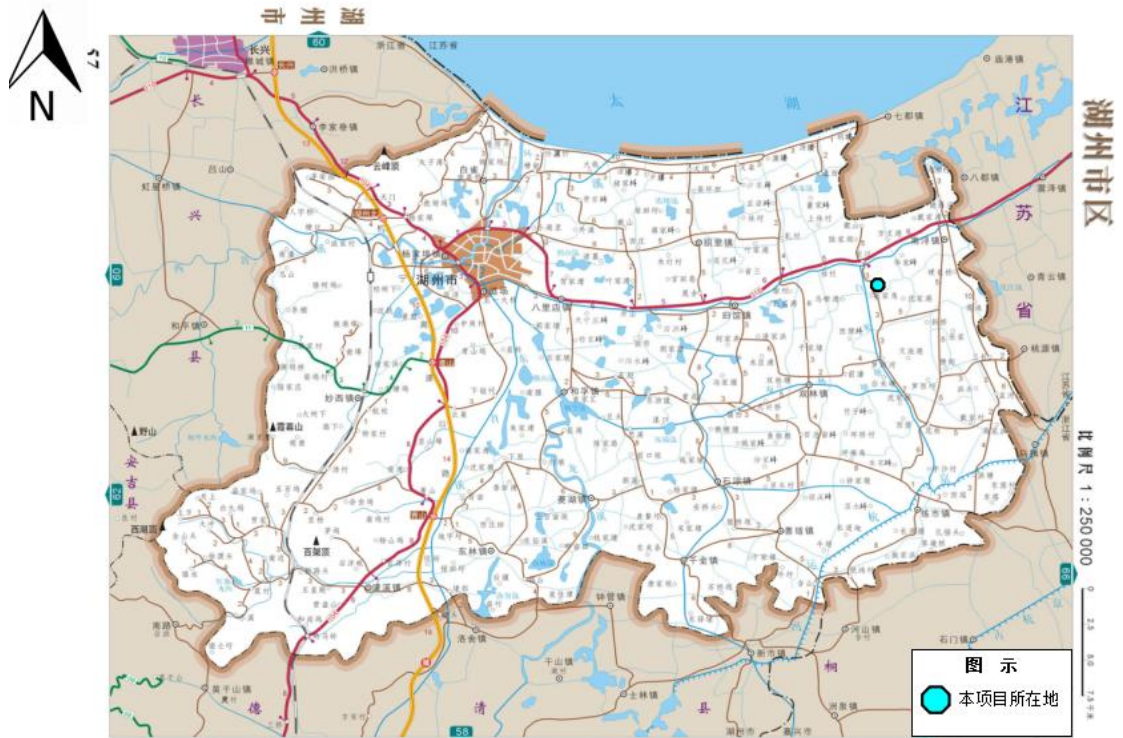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3 企业技改项目平面布置图（技改车间为东侧纸箱车间）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东马南路 888 号。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纸制品及可循环纸箱 9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 4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备案，文号为湖浔环改备（2021）6 号。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自行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企业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备案，文号为湖浔环改备（2024）4 号。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正式投产，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水性油墨印刷纸箱 300 万 m²、胶性油墨印刷纸箱 100 万 m²。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8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503MA28CEQX7B001Y，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此次先行验收内容为：年产 400 万平方环保纸箱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1)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现阶段产量	备注
1	可循环纸箱		1000 万 m ² /a	400 万 m ² /a	待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后即可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其中	水性油墨印刷纸箱	700 万 m ² /a	300 万 m ² /a	
		胶印油墨印刷纸箱	300 万 m ² /a	100 万 m ² /a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实施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马南路 888 号	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马南路 888 号	与环评一致
	生产厂房	主体工程由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区、办公区组成	主体工程由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区、办公区组成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胶印油墨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水印油墨	胶印油墨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水印油墨	与环评一致	

		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表面处理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现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胶水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表面处理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现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胶水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胶辊清洗废水经企业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胶辊清洗废水经企业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旧包装、纸箱边角料及次品、废CTP版和废橡胶凸版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空胶水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旧包装、纸箱边角料及次品、废CTP版和废橡胶凸版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空胶水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空包装桶、废显影液、冲版废液、胶印机洗车废液、胶渣、油墨渣、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空润滑油桶和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空包装桶、废显影液、冲版废液、胶印机洗车废液、胶渣、油墨渣、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空润滑油桶和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现阶段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割样机	/	1	1	无变化	本项目由于现有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故减少了部分生产设备，待后期全部上齐
2	数码打印机	/	1	1	无变化	
3	蓝纸打印机	/	1	1	无变化	
4	PS版保留机	/	1	1	无变化	
5	五色印刷机	/	1	1	无变化	
6	186K切纸机	/	1	1	无变化	
7	四色水印印刷开槽机	/	1	1	无变化	
8	卷筒纸分切机	/	1	1	无变化	
9	自动上光机	/	1	1	无变化	
10	半自动裱纸机	/	1	1	无变化	
11	手工裱纸机	/	2	2	无变化	

12	全自动裱纸机	/	4	1	-3
13	半自动模切机	/	1	1	无变化
14	全自动模切机	/	4	2	-2
15	压痕机	/	5	5	无变化
16	高速钉箱机	/	6	6	无变化
17	单钉头打钉机	/	1	1	无变化
18	双钉头打钉机	/	4	1	-3
19	打包机	/	1	1	无变化
20	自动捆绑机	/	7	7	无变化
21	双层半自动糊盒机	/	1	1	无变化
22	全自动糊盒机	/	4	2	-2
23	叉车	/	2	2	无变化
24	水印机	1200*2500-3色	5	1	-4
25	水印机	3800型	1	1	无变化
26	胶印机	XJ145-5	2	1	-1
27	胶印机	XJ165-5	2	0	-2
28	CTP制版机	/	2	2	无变化
29	全自动纸板线	/	1	1	无变化
30	4T天然气锅炉	/	1	1	无变化
31	制胶设备	/	1	1	无变化
32	全自动分纸机	/	1	1	无变化
33	半自动分纸机	/	2	2	无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和能源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现阶段消耗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原纸	6万 t/a	6万 t/a	无变化	待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后即可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也能达到报批用量
2	水性油墨	21.3t/a	10t/a	-11.3t/a	
3	大豆油胶印油墨	9.3t/a	4t/a	-5.3t/a	
4	水性光油	10t/a	5t/a	-5t/a	
5	水性胶粘剂	9t/a	5t/a	-4t/a	
6	玉米淀粉	900t/a	900t/a	无变化	
7	硼砂	20t/a	20t/a	无变化	

8	片碱 (氢氧化钠)	20t/a	20t/a	无变化
9	PP膜	5t/a	3t/a	-2t/a
10	橡胶凸版	0.8t/a	0.5t/a	-0.3t/a
11	镀锌扁丝	3t/a	2t/a	-1t/a
12	打包绳	5t/a	4t/a	-1t/a
13	半水基洗车水	0.5t/a	0.3t/a	-0.2t/a
14	显影液	0.5t/a	0.4t/a	-0.1t/a
15	润滑油	0.34t/a	0.34t/a	无变化
16	天然气	128万 m ³ /a	128万 m ³ /a	无变化
17	氧化脱色剂	0.5t/a	0.3t/a	-0.2t/a
18	PAC	0.6t/a	0.4t/a	-0.2t/a
19	PAM	0.6t/a	0.4t/a	-0.2t/a
20	水	18160m ³ /a	17990m ³ /a	-170m ³ /a
21	电	300万 kWh/a	250万 kWh/a	-50万 kWh/a

(2) 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现有项目生活用水和新增胶辊清洗水，总用水量为 17990t/a。胶辊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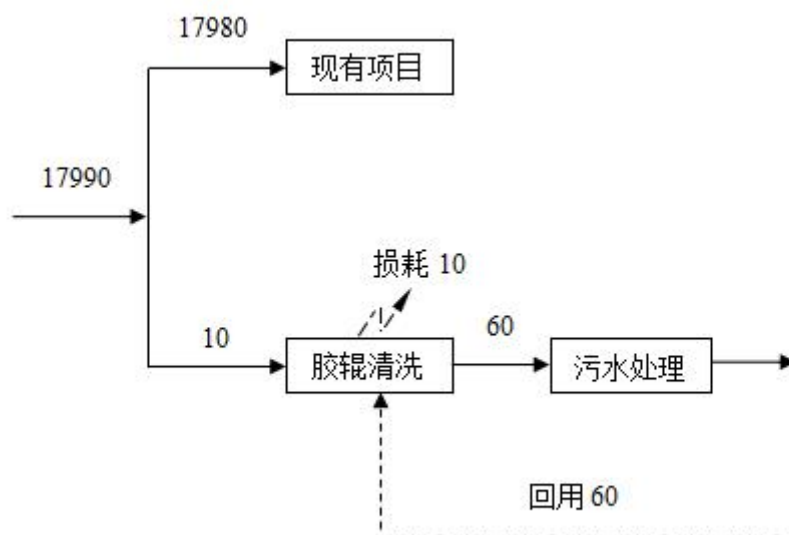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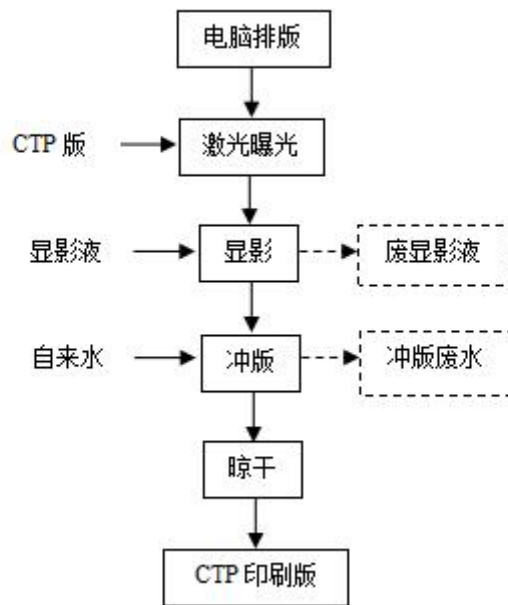


图 2-5 CTP 制版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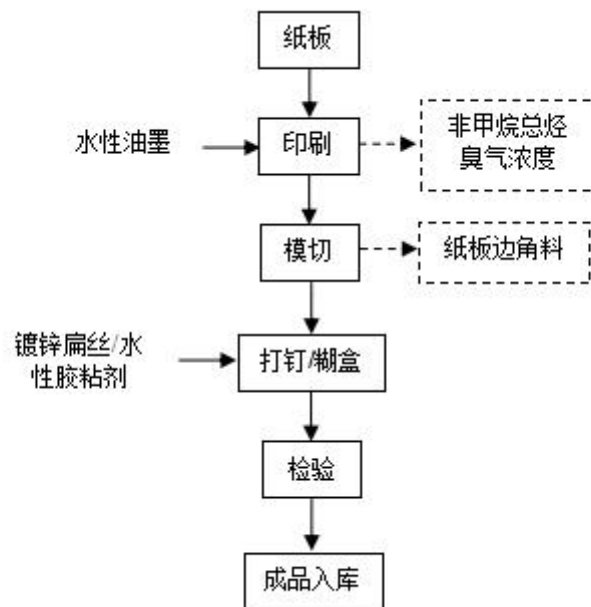


图 2-6 水印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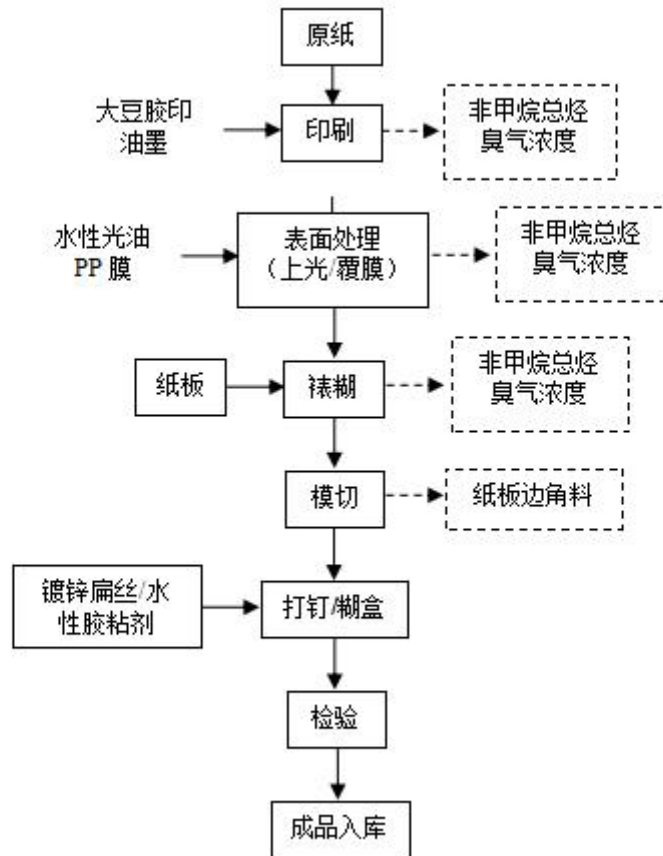


图 2-7 胶印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CTP 版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电脑排版：按客户订单需求，在电脑上绘制图形。然后将图形导入制版机

激光曝光：由制版机的激光光源发出的能量聚焦到 CTP 版上曝光成像。制版温度约 27°C。

显影：在经曝光的 CTP 版上加入显影液显影成像。

冲版：利用自来水冲洗 CTP 印刷版上残留的显影液。

晾干：将 CTP 印刷版晾干即为成品 CTP 印刷版。

水性油墨印刷纸箱：

印刷：将所需图案或 LOGO 印到瓦楞纸板上。

模切：对印刷好的纸板进行压痕、模切处理。

打钉/糊盒：将箱片翻折成纸箱，部分纸箱进行打钉固定；部分纸箱利用水性胶粘剂对

纸箱四侧进行粘合固定。此工序为常温操作，不加热。

检验：对固定好的纸箱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可成品入库。

大豆胶印油墨印刷纸箱：

印刷：将所需图案或 LOGO 印到原纸上。

表面处理：本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对印刷好的原纸分为上光和覆膜处理，起到增加光泽度、耐磨性、防水性。

上光：利用上光机对印刷原纸表面涂覆一层水性光油，固化温度约 80~100℃，此工序为电加热。

覆膜：利用覆膜机将 PP 膜覆盖在印刷原纸表面，加热温度约 80~100℃，此工序为电加热。

裱糊：将表面处理好的印刷原纸与纸板进行粘合处理。此工序为常温操作，不加热。

模切：对印刷好的纸板进行压痕、模切处理。

打钉/糊盒：将箱片翻折成纸箱，部分纸箱进行打钉固定；部分纸箱利用水性胶粘剂对纸箱四侧进行粘合固定。此工序为常温操作，不加热。

检验：对固定好的纸箱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可成品入库。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且由于产能未达到报批产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相应减少用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评价，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无变化。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印刷废气

本项目水印油墨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胶印油墨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图 3-1 水印油墨废气处理装置



图 3-2 胶印油墨废气处理装置

(2) 表面处理废气

表面处理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原有项目处理胶印油墨废气共用一套）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图 3-3 表面处理废气处理装置

(3) 胶水废气

本项目胶水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未新增员工，由企业现有员工中调配生产，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胶辊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污水处理站工艺简介：胶辊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泵入收集池，先投加氧化脱色剂(为白色颗粒)后搅拌大约 5 分钟后停止搅拌，再加入 PAC 和 PMC 进行混凝沉淀，再经过滤处理后的中水达到作为清洗补充水回用于胶辊清洗工序。污泥作为危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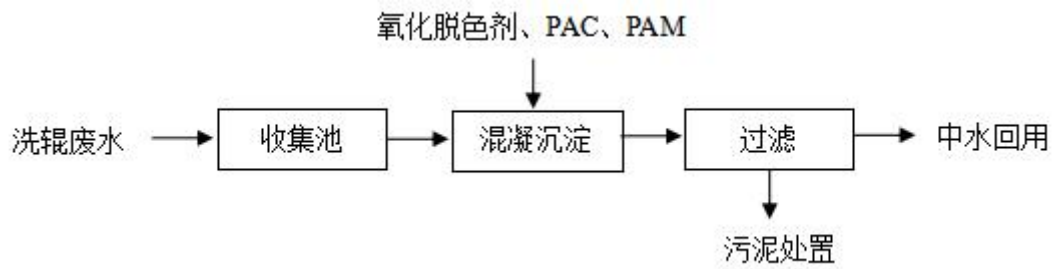


图 3-4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5 污水处理回用设备

3.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以及处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以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废旧包装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2t/a	1.5t/a	由物资公司回收	一般固废暂存点
纸箱边角料及次品	模切等	一般固废	10t/a	9t/a		
废 CTP 版	胶印印刷	一般固废	2t/a	1.5t/a		

废橡胶凸版	水印印刷	一般固废	0.3t/a	0.2t/a		
空胶水桶	原料包装	/	0.24t/a	0.24t/a	由生产厂家回收	
空包装桶	原料包装	铁桶	1.9t/a	1t/a	由危废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仓库
废显影液	CTP 制版	显影液	0.5t/a	0.4t/a		
冲版废液	冲版	废液	0.86t/a	0.86t/a		
胶印机洗车废液	胶印机清洗	洗车水	0.5t/a	0.3t/a		
胶渣	糊盒、裱糊	胶渣	0.2t/a	0.15t/a		
油墨渣	印刷	油墨渣	0.5t/a	0.2t/a		
污泥	污水处理	污泥	0.36t/a	0.2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8t/a	6t/a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过滤棉	0.5t/a	0.3t/a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润滑油	0.34t/a	0.17t/a		
空润滑油桶	原料包装	铁桶	0.04t/a	0.02t/a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抹布、手套等	0.05t/a	0.03t/a		



图 3-5 企业危废仓库

3.5 环境风险

- (1) 企业应急预案已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文号：330503-2024-078-L。
- (2) 企业已基本配备应急物资，具备防范环境风险能力。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建设项目审批环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审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水印油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或集气管）收集 后，再由过滤棉+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B 41616-2022《印刷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中相关标准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表 2 中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			
	胶印油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或集气管）收集 后，再由过滤棉+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臭气浓度			
	表面处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或集气管）收集 后，再由过滤棉+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臭气浓度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臭气浓度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 染物	胶辊清洗 废水	COD _{Cr}	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	
		SS			
固体 废物		废旧包装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资源回收利用	
		纸箱边角料 及次品			
		废 CTP 版			
		废橡胶凸版			
	工业固废	空胶水桶	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妥善处置	
		空包装桶	收集后有资质的危废处 置单位无害化处置	妥善处置	
		废显影液			
		冲版废液			
		胶印机洗车 废液			
		胶渣			
		油墨渣			
污泥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润滑油		
		空润滑油桶		
		含油抹布及 劳保用品		
噪声	噪声	(1) 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2) 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3)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维护。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

(2)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为40万元，占总投资的1.3%，属于可接受水平。详见下表。

表 4-2 环保投资

投资项目	废气治理	废水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风险防范	合计
投资额（万元）	20	10	2	5	3	40

(3) 建设项目原审批环评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审批环评报告，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4-3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单位：t/a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废气	VOCs	0.493

(3) 审批项目环评建议及要求

①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②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新增或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4) 审批项目环评综合结论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马南路 888 号，利用自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实施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废气、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总体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水平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环

境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提交备案申请、《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检测依据以及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点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检测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废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

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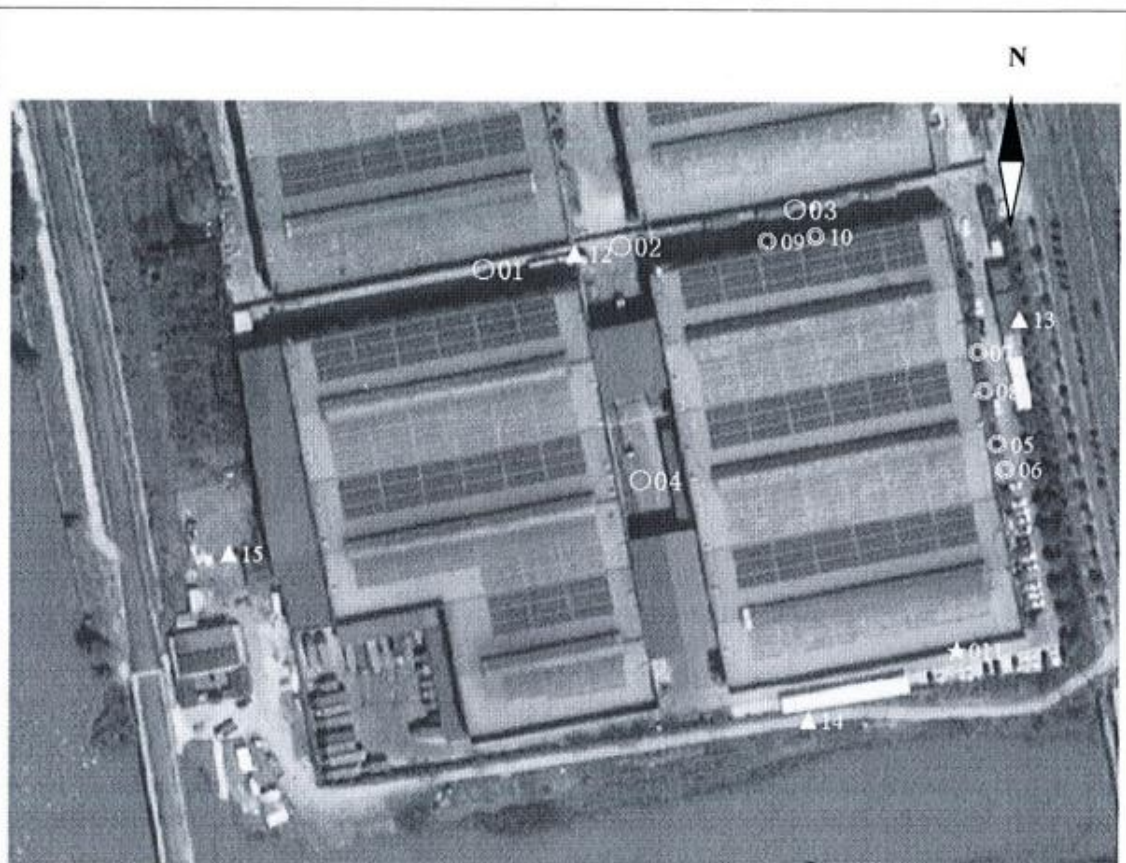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SS、动植物油类	4次/周期, 监测2天
废气	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周期, 监测2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 监测2天
	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 监测2天
	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周期, 监测2天
	5#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 监测2天
	5#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周期, 监测2天
	6#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 监测2天
	6#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周期, 监测2天
噪声	东厂界 1#	厂界噪声	昼夜间监测 1次/周期, 监测2天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2)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30°50'39.3110" E120°22'38.2730")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01：厂界下风向 1
- 02：厂界下风向 2
- 03：厂界下风向 3
- 04：厂区内监控点
- 05：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 06：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 07：5#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 08：5#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 09：6#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 10：6#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 11：生活污水排放口
- 12：厂界北
- 13：厂界南
- 14：厂界东
- 15：厂界西

图 6-1 采样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5月17日和5月20日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根据现场核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7-1 监测期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m ² /d)	生产负荷 (%)
700 万 m ²	300 万 m ²	2024.5.17	水性油墨印刷 纸箱	9000	90%
		2024.5.20		8500	85%
300 万 m ²	100 万 m ²	2024.5.17	胶性油墨印刷 纸箱	2833	85%
		2024.5.20		3000	90%

备注：年运营时间以 300 天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和表 7-3。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5				
采样日期	/	2024.5.17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938	8490	8586	833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8	52.8	49.9	51.5
	排放速率	kg/h	0.411	0.448	0.428	0.429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6				
采样日期	/	2024.5.17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8189	8597	8568	845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38	5.29	5.01	5.23
	排放速率	kg/h	4.41×10 ⁻²	4.55×10 ⁻²	4.29×10 ⁻²	4.42×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354	416（最大值）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 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5				
采样日期	/	2024.5.20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8434	8252	8453	838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4	48.1	48.1	47.9
	排放速率	kg/h	0.400	0.397	0.407	0.401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6				
采样日期	/	2024.5.20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8303	8544	8564	847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52	5.90	5.39	5.60
	排放速率	kg/h	4.58×10 ⁻²	5.04×10 ⁻²	4.62×10 ⁻²	4.75×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416	416 (最大值)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 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5#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9				
采样日期	/	2024.5.17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741	7624	7399	758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0	56.9	55.8	55.6
	排放速率	kg/h	0.418	0.434	0.413	0.422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5#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10				
采样日期	/	2024.5.17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622	7793	7771	772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48	6.31	6.36	6.38
	排放速率	kg/h	4.94×10 ⁻²	4.92×10 ⁻²	4.94×10 ⁻²	4.93×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478	478 (最大值)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 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5#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9				
采样日期	/	2024.5.20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432	7873	8022	777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9	51.0	51.4	50.8
	排放速率	kg/h	0.371	0.402	0.412	0.395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5#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10				
采样日期	/	2024.5.20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441	7965	8172	785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31	6.50	6.40	6.40
	排放速率	kg/h	4.70×10 ⁻²	5.18×10 ⁻²	5.23×10 ⁻²	5.03×10⁻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416	416 (最大值)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 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6#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7				
采样日期	/	2024.5.17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539	7597	7378	75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32.5	33.7	32.4
	排放速率	kg/h	0.234	0.247	0.249	0.243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6#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8			
采样日期	/	2024.5.17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595	7621	7657	76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4	3.55	3.62	3.60
	排放速率	kg/h	2.76×10 ⁻²	2.71×10 ⁻²	2.77×10 ⁻²	2.75×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478	478（最大值）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 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6#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7				
采样日期	/	2024.5.20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486	7310	7284	73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2	32.2	32.0	31.8
	排放速率	kg/h	0.234	0.235	0.233	0.234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6#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8				
采样日期	/	2024.5.20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482	7470	7493	748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6	3.76	3.60	3.64
	排放速率	kg/h	2.66×10 ⁻²	2.81×10 ⁻²	2.70×10 ⁻²	2.72×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354	416（最大值）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 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					

表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厂界下风向1 (O1)	厂界下风向2 (O2)	厂界下风向3 (O3)	厂区内车间外 (O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5.17	1.32	1.59	1.43	1.86		
			1.33	1.63	1.44	1.85		
			1.34	1.62	1.42	1.83		
		2023.5.20	1.51	1.51	1.38	1.69		
			1.55	1.48	1.35	1.64		
			1.53	1.51	1.38	1.73		
		最大值	1.55	1.63	1.44	1.86		
		标准限值			≤4.0			≤6.0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厂界下风向 1 (O1)	厂界下风向 2 (O2)	厂界下风向 3 (O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5.17	16	14	14
			15	13	16
			14	12	15
		2023.5.20	15	12	16
			13	13	15
			14	13	14
		最大值		16	14
标准限值			≤20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相关标准。				

7.2.2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7-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	2024.5.17				/	/	/
pH 值	无量纲	6.8	7.2	6.9	6.8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62	168	164	163	≤500	达标
氨氮	mg/L	21.0	20.0	20.7	21.1	20.7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80	76	80	83	80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5.8	15.1	14.8	15.4	15.3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浓度参照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采样时间	/	2024.5.20				/	/	/
pH 值	无量纲	7.3	6.9	7.2	7.1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6	156	164	157	161	≤500	达标
氨氮	mg/L	20.4	19.9	19.6	20.3	20.0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83	81	87	77	82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6.4	16.2	16.1	15.9	16.1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浓度参照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7.2.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2024.5.17	12:06	厂界东侧 1#	60.4	≤65	达标
	12:10	厂界南侧 2#	55.2	≤65	达标
	12:18	厂界西侧 3#	58.9	≤65	达标
	12:02	厂界北侧 4#	62.9	≤65	达标
	22:08	厂界东侧 1#	48.1	≤55	达标
	22:13	厂界南侧 2#	49.3	≤55	达标
	22:17	厂界西侧 3#	48.2	≤55	达标
	22:03	厂界北侧 4#	45.8	≤55	达标
2024.5.20	10:16	厂界东侧 1#	63.4	≤65	达标
	10:23	厂界南侧 2#	62.0	≤65	达标
	10:32	厂界西侧 3#	58.7	≤65	达标
	10:12	厂界北侧 4#	60.2	≤65	达标
	次日 0:05	厂界东侧 1#	51.0	≤55	达标
	次日 0:14	厂界南侧 2#	45.9	≤55	达标
	次日 0:18	厂界西侧 3#	48.7	≤55	达标
	次日 0:01	厂界北侧 4#	47.8	≤55	达标
评价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VOC_s 统计排放量为各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数值 (0.0459+0.0498+0.0273) kg/h 乘以工作时间 (根据环评, 印刷和表面处理工序年工作时间均为 2400h) 计算得出。经核算 VOC_s 排放量共计约 0.295t/a。

环评给出 VOC_s 控制值为 0.493t/a, 企业 VOC_s 实际排放量为 0.295t/a, 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 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量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统计排放量	符合情况
废气	VOC _s	0.493	0.295	符合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检测结果

7.4.1 废气处理设施

表 7-7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一览表

设施名称	周期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
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第一周期	89.8
	第二周期	88.3
5#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第一周期	88.5
	第二周期	87.4
6#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第一周期	88.9
	第二周期	88.5

根据上表可知，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均可达到环评设计要求。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1#，5#，6#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 GB 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均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相关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氨氮、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的各次检测值均能满足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限值要求。

(4) 固废设施分析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废旧包装、纸箱边角料及次品、废 CTP 版和废橡胶凸版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空胶水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空包装桶、废显影液、冲版废液、胶印机洗车废液、胶渣、油墨渣、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空润滑油桶和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VOCs。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

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马南路 888 号的建设是可行的。

8.3 综合结论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目前企业实施了年产水性油墨印刷纸箱 300 万 m²，胶印油墨印刷纸箱 100 万 m²的生产能力，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大气有组织污染物、大气无组织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固废分拣中心，企业已基本配备应急物资，具备防范环境风险能力。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先行）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王宗斌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宗斌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30503-04-02-230571		建设地点	潮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 东马南路 88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23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水性油墨印刷纸箱 700 万 m ² / 胶 性油墨印刷纸箱 30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水性油墨印刷纸箱 400 万 m ² 、胶性油墨 印刷纸箱 100 万 m ²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降级登记表		
环评文件 备案机关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备案文号	湖浔环改备(2024)4号		环评降级登记表	环评降级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4年4月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扬州星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星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503MA28CEQX7B 001Y		
验收单位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 算(万元)	4846.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 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新增废水 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m ³ /h 6#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3MA28CEQX7B		验收时间	2024年6月2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96	/	/	0	0	0	0	0	0.396	0.396	0	0
COD _{Cr}	0.158	/	/	0	0	0	0	0	0.158	0.158	0	0
氨氮	0.008	/	/	0	0	0	0	0	0.008	0.008	0	0
工业烟粉尘	0.054	/	/	0	0	0	0	0	0.054	0.054	0	0
NO _x	0.388	/	/	0	0	0	0	0	0.388	0.388	0	0
VOCs	0.293	/	/	1.345	1.05	0.295	0.493	0	0.588	0.786	0.986	-0.69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湖州市南浔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浔环改备[2024]4号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1月26日提交备案申请、《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2024年1月26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3MA28CEQX7B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马南路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8CEQX7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8日至2029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收讫，经 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4-078-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姚昱廷	经办人	严思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2405017

项目名称：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签发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与公章在报告封面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或涂改、增删的,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为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5.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检测项目加“*”表示分包项目。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用于商业性宣传。

单位名称: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联谊大道 1368 号

邮政编码: 313009

联系电话: 13706524980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2405017

项目名称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东马南路 888 号		
受检单位名称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东马南路 888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联系人	王彦斌
采样方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17、20 日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接收日期	2024 年 05 月 17、20 日
检测地点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7~21 日
监测项目	监测（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YQ03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YQ13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制备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YQ03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YQ044-010）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YQ0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YQ00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YQ0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YQ157）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2405017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表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动植物油类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三级标准	6~9	100	500	400

表 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染物	氨氮 (mg/L)
表 1	35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2405017

表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表 7 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上光、覆膜				
废气治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米*				
采样日期	2024.05.17				
测点编号	0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7938	8490	8586	833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405017-043	J2405017-044	J2405017-045	/
	排放浓度 (mg/m³)	51.8	52.8	49.9	51.5
	排放速率 (kg/h)	0.411	0.448	0.428	0.429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8 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上光、覆膜				
废气治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米*				
采样日期	2024.05.20				
测点编号	0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8434	8252	8453	838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405017-046	J2405017-047	J2405017-048	/
	排放浓度 (mg/m³)	47.4	48.1	48.1	47.9
	排放速率 (kg/h)	0.400	0.397	0.407	0.401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2405017

表 9 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上光、覆膜			
废气治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米*			
采样日期		2024.05.17			
测点编号		0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8189	8597	8568	845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405017-049	J2405017-050	J2405017-051	/
	排放浓度 (mg/m ³)	5.38	5.29	5.01	5.23
	排放速率 (kg/h)	4.41×10 ⁻²	4.55×10 ⁻²	4.29×10 ⁻²	4.42×10 ⁻²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405017-055	J2405017-056	J2405017-057	/
	排放浓度(无量纲)	416	354	354	416(最大值)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10 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上光、覆膜			
废气治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米*			
采样日期		2024.05.20			
测点编号		0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8303	8544	8564	847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405017-052	J2405017-053	J2405017-054	/
	排放浓度 (mg/m ³)	5.52	5.90	5.39	5.60
	排放速率 (kg/h)	4.58×10 ⁻²	5.04×10 ⁻²	4.62×10 ⁻²	4.75×10 ⁻²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405017-058	J2405017-059	J2405017-060	/
	排放浓度(无量纲)	354	309	416	416(最大值)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2405017

表 11 5#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水印			
废气治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米*			
采样日期		2024.05.17			
测点编号		0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7741	7624	7399	7588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J2405017-061	J2405017-062	J2405017-063	/
	排放浓度 (mg/m³)	54.0	56.9	55.8	55.6
	排放速率 (kg/h)	0.418	0.434	0.413	0.422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12 5#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水印			
废气治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米*			
采样日期		2024.05.20			
测点编号		0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7432	7873	8022	7776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J2405017-064	J2405017-065	J2405017-066	/
	排放浓度 (mg/m³)	49.9	51.0	51.4	50.8
	排放速率 (kg/h)	0.371	0.402	0.412	0.395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2405017

表 13 5#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水印			
废气治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米*			
采样日期		2024.05.17			
测点编号		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7622	7793	7771	772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405017-067	J2405017-068	J2405017-069	/
	排放浓度 (mg/m³)	6.48	6.31	6.36	6.38
	排放速率 (kg/h)	4.94×10 ⁻²	4.92×10 ⁻²	4.94×10 ⁻²	4.93×10 ⁻²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405017-073	J2405017-074	J2405017-075	/
	排放浓度(无量纲)	478	416	478	478(最大值)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14 5#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水印			
废气治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米*			
采样日期		2024.05.20			
测点编号		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7441	7965	8172	785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405017-070	J2405017-071	J2405017-072	/
	排放浓度 (mg/m³)	6.31	6.50	6.40	6.40
	排放速率 (kg/h)	4.70×10 ⁻²	5.18×10 ⁻²	5.23×10 ⁻²	5.03×10 ⁻²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405017-076	J2405017-077	J2405017-078	/
	排放浓度(无量纲)	416	354	416	416(最大值)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2405017

表 15 6#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胶印			
废气治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米*			
采样日期		2024.05.17			
测点编号		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7539	7597	7378	750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405017-079	J2405017-080	J2405017-081	/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32.5	33.7	32.4
	排放速率 (kg/h)	0.234	0.247	0.249	0.243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16 6#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胶印			
废气治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米*			
采样日期		2024.05.20			
测点编号		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7486	7310	7284	736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405017-082	J2405017-083	J2405017-084	/
	排放浓度 (mg/m ³)	31.2	32.2	32.0	31.8
	排放速率 (kg/h)	0.234	0.235	0.233	0.234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2405017

表 17 6#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胶印			
废气治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米*			
采样日期		2024.05.17			
测点编号		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7595	7621	7657	7624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J2405017-085	J2405017-086	J2405017-087	/
	排放浓度 (mg/m³)	3.64	3.55	3.62	3.60
	排放速率 (kg/h)	2.76×10 ⁻²	2.71×10 ⁻²	2.77×10 ⁻²	2.75×10 ⁻²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J2405017-091	J2405017-092	J2405017-093	/
	排放浓度(无量纲)	416	354	478	478(最大值)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18 6#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胶印			
废气治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米*			
采样日期		2024.05.20			
测点编号		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7482	7470	7493	7482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J2405017-088	J2405017-089	J2405017-090	/
	排放浓度 (mg/m³)	3.56	3.76	3.60	3.64
	排放速率 (kg/h)	2.66×10 ⁻²	2.81×10 ⁻²	2.70×10 ⁻²	2.72×10 ⁻²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J2405017-094	J2405017-095	J2405017-096	/
	排放浓度(无量纲)	354	416	354	416(最大值)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2405017

表 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5.17	第一次	厂界	1.32	16
	第二次	下风向 1 (01)	1.33	15
	第三次		1.34	14
	第一次		厂界	1.59
	第二次	下风向 2 (02)	1.63	13
	第三次		1.62	12
	第一次	厂界	1.43	14
	第二次	下风向 3 (03)	1.44	16
	第三次		1.42	15
最大值			1.63	16
2024.05.20	第一次	厂界	1.51	15
	第二次	下风向 1 (01)	1.55	13
	第三次		1.53	14
	第一次		厂界	1.51
	第二次	下风向 2 (02)	1.48	13
	第三次		1.51	13
	第一次	厂界	1.38	16
	第二次	下风向 3 (03)	1.35	15
	第三次		1.38	14
最大值			1.55	16

表 20 厂区内监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频次	样品浓度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5.17	厂区内监控点	第一次	1.86	1.85
			第二次	1.85	
			第三次	1.83	
	2024.05.20		第一次	1.69	1.69
			第二次	1.64	
			第三次	1.73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2405017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5.17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黑色微浑	黑色微浑	黑色微浑	黑色微浑
	样品编号			
	J2405017-097	J2405017-098	J2405017-099	J2405017-100
pH 值 (无量纲)	6.8	7.2	6.9	6.8
悬浮物 (mg/L)	80	76	80	83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62	168	164
氨氮 (mg/L)	21.0	20.0	20.7	21.1
动植物油类 (mg/L)	15.8	15.1	14.8	15.4
备注	pH 检测时水温分别为 18.6℃、17.9℃、18.2℃、18.8℃			

表 2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5.20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黑色微浑	黑色微浑	黑色微浑	黑色微浑
	样品编号			
	J2405017-101	J2405017-102	J2405017-103	J2405017-104
pH 值 (无量纲)	7.3	6.9	7.2	7.1
悬浮物 (mg/L)	83	81	87	77
化学需氧量 (mg/L)	166	156	164	157
氨氮 (mg/L)	20.4	19.9	19.6	20.3
动植物油类 (mg/L)	16.4	16.2	16.1	15.9
备注	pH 检测时水温分别为 17.2℃、16.8℃、16.7℃、16.8℃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2405017

表 23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4.05.17	厂界北 12	机械噪声	12:02	62.9	22:03	45.8
	厂界东 13	机械噪声	12:06	60.4	22:08	48.1
	厂界南 14	机械噪声	12:10	55.2	22:13	49.3
	厂界西 15	机械噪声	12:18	58.9	22:17	48.2
2024.05.20	厂界北 12	机械噪声	10:12	60.2	次日 0:01	47.8
	厂界东 13	机械噪声	10:16	63.4	次日 0:05	51.0
	厂界南 14	机械噪声	10:23	62.0	次日 0:14	45.9
	厂界西 15	机械噪声	10:32	58.7	次日 0:18	48.7

检验检测结论：

- 1、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5#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6#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标准要求;
- 2、该公司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标准要求;
- 3、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要求;
- 4、该公司厂界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2405017

编制: 朱红平 日期: 2024年6月4日;

审核: 谢成强 日期: 2024年6月4日;

批准: 谢成强 日期: 2024年6月4日。



***** 报告结束 *****

附件：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30°50'39.3110" E120°22'38.2730")



制图单位：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制图人：朱佳华 制图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气象参数一览表

测试日期	测试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5.17	受检单位所在地	S	2.5~2.7	20.2~24.1	101.4~101.8	晴
2024.05.20	受检单位所在地	S	2.6~2.9	22.6~27.1	101.3~101.6	晴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空包装桶	900-041-49	2.9	固态	吨袋
2	废显影液	231-002-16	0.5	液态	桶装
3	冲版废液	772-006-49	0.86	液态	桶装
4	胶印机洗车废液	900-253-12	0.5	液态	桶装
5	胶渣	900-014-13	0.7	固态	吨袋
6	油墨渣	900-299-12	0.51	固态	吨袋
7	污泥	772-006-49	0.86	固态	吨袋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11.318	固态	吨袋
9	废过滤棉	900-041-49	0.5	固态	吨袋
10	废润滑油	900-217-08	0.34	液态	桶装
11	空润滑油桶	900-249-08	0.04	固态	吨袋
12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900-041-49	0.15	固态	吨袋

二、甲、乙双方权责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经甲乙双方商定，按以下第 2 项执行危废的转运。

1、由甲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交付前所有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乙方签收后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小车 1300 元/次，大车 2000 元/次。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和接收。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超出 1 吨的，则甲方应根据实际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不足 1 吨的，则甲方按 1 吨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违约金按处置费用的 10% 收取。

3、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五、特别约定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 2、业务指导服务费每年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
-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4、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震森 手机号码：17772700009 为工作联系人。

六、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协议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何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通讯地址：

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菱湖支行

账号：201000243447899

通讯地址：南浔区菱湖镇吉兆南路 288 号

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QDHB-20240526

活性炭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05月26日
签订地点: 浙江湖州
有效期限: 壹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合法的具备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的企业。

2、为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废活性炭 进行处置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处置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类别：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39-49)进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乙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乙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甲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甲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乙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3、甲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乙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甲方有应事先向乙方人员的告知义务)。甲方有责任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4、乙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甲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乙方批导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6、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领信息,供甲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甲方应如实填报,规范转移凭证。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废活性炭运输

乙方指定有资质第三方委托运输,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废活性炭运输至乙方;

2、废活性炭处置

乙方负责将甲方的废活性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处置,并开具相应的处置费用发票。

第五条 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1	运费	600 元/次	危废专用车辆
2	危废处置	1 元/kg	以活性炭填装量为准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乙方根据收费标准，对处置费用（运费合并计入）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费用给乙方。

第七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时，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24 年 05 月 26 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5 月 26 日止。

甲方 单位名称：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马南路 888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湖州人瑞路支行 账号：362371561244 税号：91330503MA28CEQX7B	乙方 单位名称：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洋东矿区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 账号：811277250000688 电话：0572-3771788 税号：91330503MA2D1H1F3B
--	---

4

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汇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旧包装桶回收方,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确保乙方回收甲方旧包装桶后,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特签订本协议:

1、乙方在回收甲方旧包装桶后,必须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回收工艺、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自觉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乙方在存储运输甲方的旧包装桶时,应满足如下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不因车辆的跑、冒、滴、漏污染环境。

3.2 运输旧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事故。

3.3 乙方在搬运旧包装桶等液体容器时,应按开口朝上的规定搬运,不得有残留废液体泄漏出来,造成环境污染。

4、甲方有权对乙方旧包装桶的处置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报当地环保部门处置。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自签之日起生效至旧包装桶回收完结时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1 日，建设单位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东马南路 888 号。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纸制品及可循环纸箱 9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 4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备案，文号为湖浔环改备（2021）6 号。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自行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企业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备案，文号为湖浔环改备（2024）4 号。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正式投产，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水性油墨印刷纸箱 300 万 m²、胶性油墨印刷纸箱 100 万 m²。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8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503MA28CEQX7B001Y，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此次先行验收内容为：年产 400 万平方环保纸箱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实施建设，并于 2024 年 5 月进行试生产。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和 5 月 20 日。企业依据环评报告、验收检测报告、验收



自查结果，于2024年5月编制完成了（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但生产设备发生了一定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述：

本项目由于未达到报批产能，暂时减少了三台全自动裱纸机，两台全自动模切机，三台双钉头打钉机，两台全自动糊盒机，三台胶印机。待后期全部上齐。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胶印油墨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水印油墨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表面处理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现有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胶水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企业实行昼夜三班制生产。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造成的非正常噪声。

（四）固废：废旧包装、纸箱边角料及次品、废CTP版和废橡胶凸版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空胶水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空包装桶、废显影液、冲版废液、胶印机洗车废液、胶渣、油墨渣、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空润滑油桶和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1#，5#，6#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GB 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均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相关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连续两天废气处理装置的进、出口检测结果：1#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89.8%及 88.3%；5#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88.5%及 87.4%；6#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88.9%及 88.5%。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均可达到环评设计要求。

（二）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氨氮、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的各次检测值均能满足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测量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工业烟粉尘和 VOC_s。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实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三)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规范废气取样口的设置，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潮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先行）验收情况说明

1、项目简介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东马南路888号。企业于2021年3月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纸制品及可循环纸箱90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4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备案，文号为湖浔环改备（2021）6号。企业于2020年4月11日自行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该项目已于2021年9月完成企业自主验收。企业于2023年12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1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备案，文号为湖浔环改备（2024）4号。

企业于2024年5月正式投产，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水性油墨印刷纸箱300万m²、胶性油墨印刷纸箱100万m²。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日期为2024年4月28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503MA28CEQX7B001Y，有效期为2024年4月28日至2029年4月27日。

此次先行验收内容为：年产400万平方环保纸箱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2、验收过程简介

2024年4月，我公司领导和管理层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等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确定项目已符合竣工验收的条件；2024年5月，公司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形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6月21日，王彦斌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会议”。当天，验收组通过了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内容如下所述：

(1) 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 后续要求:

①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规范废气取样口的设置，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整改工作安排

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着手进行整改，包括环保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的完善等，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环保纸箱技改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名字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王彦斌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02600619	
张一前	浙江同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62666202	
李志洲	湖州众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57262221	
解晨	湖州天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57221129	